

通 知

关于寒假及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当前疫情形势，为保障师生健康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寒假及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寒假安排

学生、教师放假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他教职工放假时间另行通知。

开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近期工作要求

1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要统筹安排好课程、考试等教学工作。

2. 各单位要做好学生离校工作，提醒学生做好个人防护、注意安全，确保学生顺利返乡、平安到家。

3. 各单位及班主任、导师、辅导员要齐心协力，关心关怀留校学生；后勤服务等相关部门要合理开放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超市等场所，切实做好生活保障。

4. 各单位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下周开始可根据单位实际，合理安排相关人员轮岗上班。教师无特殊情况居家

办公。

5. 大型会议、活动暂不举办；小型会议、活动尽量线上开展，确需线下开展的，由主办单位严格控制参加人数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6. 全体师生员工要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减少不必要流动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保卫部门要加强校园出入管理，校外人员原则上不进校，确需进校的，由邀请单位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并按程序进行审批。

7. 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开展一次全面安全自查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，抓实抓细消防安全、饮食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施工安全等工作，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8. 全力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顺利进行，研究生院及相关单位要强化协同联动，完善工作方案、预案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6 日